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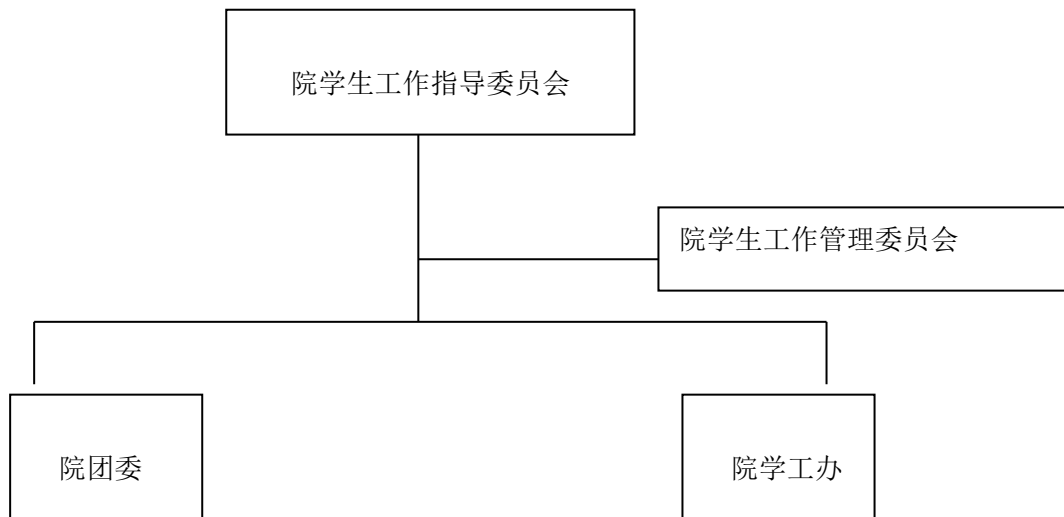
国关学院学生工作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一、职能

国关学院学生工作管理委员会在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其具体职能是：

- 1、监督院学工办、院团委的工作；
- 2、参与选拔和考核院级、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 3、决定院、校学生奖励奖学金分配或评审；
- 4、审议学院学生管理的相应规章制度；
- 5、决定学院每年的选留人选和学工助理的聘任；
- 6、讨论和决定对违纪学生的处罚；
- 7、其他学生工作相关的重要事务和由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定的工作内容。

二、位置



三、组成

院学生工作管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团委书记、主管就业的负责人、研究生专业主任代表、本科生班主任代表、本科

生学生干部代表、本科生学生代表、研究生学生干部代表和研究生学生代表共十一至十三人组成。本科生班主任和研究生专业主任的代表由全体本科生班主任和研究生专业主任推举产生。学生干部代表和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或推举产生，可以自愿报名也可以由老师、同学推荐成为候选人。

四、任期

除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团委书记和主管就业的负责人外，管理委员会的其他人员任期一年，每年9月改选，组成新的委员会。

五、委员职责

委员有参加管理委员会所有会议的权利和义务，原则上不得无故缺席，缺席时不得委托他人就相关表决进行投票。委员有对委员会提出建议的权利。委员必须遵守委员会集体做出的决定。

六、议事程序

对普通事务采取讨论的方式，对需要表决的事务采取简单多数，即二分之一的人同意就视为通过的原则。

国关学院学生工作管理委员会

2006年4月